代號:30150

頁次:2-1

10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

10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 第二試試題

類 科:各類科

30950

科 目:民法與民事訴訟法(二)

考試時間:2小時

※注意: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二不必抄題,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,於本試題上作答者,不予計分。

座號: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外,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甲於民國 108 年 4 月 20 日對乙、丙及丁起訴,聲明求為判命乙、丙及丁三人連帶給付甲新臺幣(下同)45 萬元,陳述之事實及理由略為:丙、丁及戊三人於 90 年 2 月 5 日連帶向甲借貸 45 萬元,乙同意為連帶保證人,約定借期一年,迄今均未清償,為此請求乙、丙及丁分別履行保證債務及借款返還債務。對此,乙否認其曾為保證人,丙抗辯甲未交付該借款,丁則主張甲之請求權已罹於時效期間而拒絕給付。試問:
  - 一若法院經本案審理結果,認定甲及丁之主張均屬實,應如何裁判?(25分)
  - (二)若一審判決原告勝訴,內對該判決提起上訴,其上訴之效力是否及於丁?(25分)
  - (三)若戊輔助被告而參加訴訟後,法院判決甲勝訴並告確定。甲嗣後對戊起訴,請求償還系爭借款,戊得否主張甲並未交付該借款?(25分)
- 二、甲因車禍受傷送往 A 醫院治療,由主治醫師乙進行腦部手術後轉至加護病房觀察室,嗣 A 醫院丙、丁二位醫師亦先後加入組成醫療小組,並分工合作,共同負責照護甲,惟在照護之過程中,均未安排甲作電腦斷層檢查,亦未置入顱內監視器,致甲逐漸陷入昏迷。甲之家屬見狀急將甲轉至 B 醫院,經電腦斷層檢查結果為顱內出血,雖立即施以血塊清除手術,仍因腦部二度創傷,其內細胞壞死導致雙目失明及身體癱瘓。甲出院後乃向法院起訴,依民法第 227 條第 2 項不完全給付之加害給付規定請求 A 負損害賠償責任,並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、第 185 條第 1 項、第 188 條第 1 項之侵權行為規定請求乙、丙、丁與 A 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乙、丙、丁、A 則抗辯其在甲於加護病房觀察中,依醫療常規並無須為甲作電腦斷層檢查及置入顱內監視器,其均無過失,不須負損害賠償責任。試問:

代號:30150 | | 30950

- ─法院就甲所主張之不完全給付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,對於「過失」 之認定標準有無不同?(20分)
- □假設乙、丙、丁組成醫療小組後,未為甲作電腦斷層檢查及置入顱內 監視器有過失,而在醫療小組之分工上,該項工作係分配給乙之任 務,甲依共同侵權行為規定請求乙、丙、丁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,有 無理由?(20分)
- (三)甲依不完全給付之加害給付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,關於醫療過失之舉證責任分配,二者有無不同?(35分)